

#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全名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宗旨：建立校園民主精神，促進學校與學生間之和諧溝通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法治觀念。

三、職權：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組織，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之一切活動。

四、任務：經學校同意後，對內負責聯繫班級與學校間之意見，建立優良校風；  
對外可代表基隆海事參與校際活動。

五、會員：本校全體學生為當然會員。

六、權利：

- (一) 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二) 享有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三) 可透過班級代表對本會提出議案。

七、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(二) 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。
- (三) 繳納會費。

八、班級代表（每班1~2人，以下簡稱班代）

- (一) 產生方式：各班由同學推舉產生。
- (二) 義務：

1. 代表該班出席班代大會，負責彙集反應該班意見。
2. 班代應出席班代大會，若逾三次未出席者，記警告乙支，並累計之。
3. 班代應向同學宣布各項事務，若傳達不周，視為班代過失，並予以警告處分。

(三) 權利：

1. 在班代大會中對於本會之各項事務有表決權。
2. 在班代大會中對本會之各幹部成員行使監察權及彈劾權。
3. 依本會規章提出主席罷免案及章程修正案。
4. 在大會之發言，享有言論免責權，唯限於與本會事項有關之言論，且不得抵觸相關規則。

九、會長、副會長：

- (一)(參選) 資格：德育達八十分，智育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參選時之上學期成績），曾任班級幹部者，且不得有警告以上之處分（參選時之當學年紀錄）。

(二) 產生方式：

由班代大會選出，經全體班代表投票後，得票最高且符合當選條件者當選。

(三) 任期：為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(四) 職掌：

1. 主席：

(1) 負責統籌規劃本會所有事宜。

(2) 與副主席輪流主持本會之各項會議。

(3) 代表本會發言，或經學校同意後對外簽署有關全校性之契約。

(4) 為避免主席、副主席之成績因公務而退步，任期中主席之段考成績平均低於七十五分以下時，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，直至期段考成績總平均回升至七十五分以上，若副主席也未達標準，則由各主幹部聯合主持會務。

(5) 行政組織（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設副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，並且不得兼任班代）

(6) 組長資格：德育達八十分，智育達七十分以上者（就任時之上學期成績），且不得警告以上處分者（就任時之上學年紀錄）。

(7) 產生方式：行政各組組長由主任免（須於交接前產生）；副組長、組員由各組組長任免，各組組員員額由班代大會會同學務處決定。

十、學生代表(日間部兩名、進修部一名學生代表)：

(一) 參選資格：學生會全體班級代表。

(二) 產生方式：班級代表大會以不記名方式選舉，經全體班代表投票後，得票最高且符合當選條件者當選。

(三) 任期：為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(四) 職掌：

(1) 代表本會參與校務會議、學生申訴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服裝儀容審查會、校規修正委員會及其他學校相關會議。

十一、職掌：

(一) 文書組：

1. 負責發放開會通知，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。

2. 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之謄寫及存檔，並會議結束，分別呈報各相關單位。

3. 申請公假等事宜。

4. 負責針對全校性大問題進行問卷調查，並公佈統計結果。

(二) 活動組：

1. 負責申辦各項活動。

2. 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活動，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
(三) 總務組：

1. 負責帳目整理及收據保存，受班代大會直接監督定期於每次活動後公布各項支出，且於學期末公布總收支表。
2. 負責收取及提存各種款項。

(四) 公關組：

1.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洽事宜。
2. 負責於每次改組後製作及寄發公關函至各校。
3. 負責收存各校公關函及邀請函，並有效傳達。
4. 負責聯絡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。

(五) 美編組：

1. 負責各項活動之票卷、海報設計及場地佈置。
2. 負責該屆紀念物之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會議：本會各項會議，除有特殊規定外，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之。

(一) 班代大會：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
1. 法定人數：應出席班代人數四分之三。
2. 出席人數：各班班代及本會各行政組組長、行政人員。
3. 開會時間：原則上每兩週固定召開，若遇段考前一週則延至段考後一週開。
4. 臨時會議：如遇特殊需要或重大專案時得以下列方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幹部會議：

1. 人員：本會行政各組組長。
2. 次數與時間：
  - (1)固定時間：每週週二（考前一週暫停）。
  - (2)臨時會議：主席視情況而定。

(三) 會中提出各組工作報告並負責策劃一切事宜，供大會討論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修改章程：

1. 若對現行章程有不妥之處，經三分之一以上班代（長）連署向大會提出修改之提議，並提具體之修改內容。
2. 由大會提出討論，並交付大會表決，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得以修改章程。
3. 各組行政人員執行中若有任何不妥之處，經內部開會討論之，並交付班代大會表決，得以修改章程。

(二) 本會所做之決定僅供學校行政之參考，不得與校規、學校之行政及規定事項相抵觸。

十四、本組織章程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